

上海市嘉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嘉华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ahua Law Firm

上海市漕溪北路 375 号中金国际广场 C 座 19 楼 邮编：200030

电话(Tel): 021-34618833 传真(Fax): 021-34618800

目 录

释义.....	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社会保障.....	3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4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5
二十二、结论意见.....	35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瑞晟智能	指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宁波高新区瑞晟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瑞晟有限	指	宁波高新区瑞晟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9 日，系发行人前身
恒毅投资	指	宁波恒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和原股东
瑞泽高科	指	宁波高新区瑞泽高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圣瑞思自动化	指	宁波圣瑞思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圣睿	指	北京圣睿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沈阳瑞晟	指	沈阳瑞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瑞峰	指	浙江瑞峰智能物联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裕德	指	宁波裕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圣瑞思服装机械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圣瑞思机械	指	宁波圣瑞思服装机械有限公司，现用名“宁波裕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系瑞晟有限原控股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发起人	指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签署的《变更设立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发起人）协议》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所	指	上海市嘉华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上海市嘉华律师事务所委派的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签名的律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嘉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2019）沪嘉华非诉第（0051）号-2]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嘉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2019）沪嘉华非诉第（0051）号-1]
保荐机构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众华会计师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万邦评估师	指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众华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众会字（2020）第 0286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众华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众会字（2020）第 028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专项报告》	指	众华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众会字（2020）第 0289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的决定》（2015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期限的决定》(2018年2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注册制实施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月28日发布并施行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2号)
《首发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3月1日发布并施行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3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3月1日发布并施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12号》	指	中国证监会于2001年3月1日颁布实施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会计准则》	指	由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并于2014年部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指南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于2019年12月31日经发行人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

		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时生效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发行人及瑞晟有限的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
报告期末	指	2019 年 9 月 30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持股比例或出资比例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海市嘉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19)沪嘉华非诉第(0051)号-1

致：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华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控审核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实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

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授权以签署该等文件。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和/或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的说明、确认及承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1. 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的议案》、《关于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关于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关于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和《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9 年 12 月 15 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 （1）《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3）《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的议案》；
- （5）《关于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
- (7) 《关于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0)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制定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二）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发行人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发行股票面值：人民币 1 元。
3. 股票发行数量：不低于 10,010,00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全部为发行新股，最终数量以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注册程序的发行数量为准。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5. 定价方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7. 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按照轻重缓急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1	研发及总部中心建设项目	7,836.20	7,836.20
2	工业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1,921.45	21,921.45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39,757.65	39,757.65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和付款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项目中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投资金额，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投资金额，则多余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0.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已经向有关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关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股东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由瑞晟有限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注册号为 330215000018891 的《营业执照》。

(二) 发行人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698208670Y 的《营业执照》。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首发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均能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专项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003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的总股本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第（三）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民生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财务与会计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众华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众华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工业生产中的智能物料传送、仓储、分拣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袁峰先

生，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份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合法合规情况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工业物联、智能仓储、智能分拣系统软硬件的研发、生产（另设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及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另设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及技术服务；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销售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工业生产中的智能物料传送、仓储、分拣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与上述经营范围一致。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互联网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互联网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符合“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003 万元，发行人本次计划发行数量不低于 1,001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符合“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003 万元，发行人本次计划发行数量不低于 1,001 万股，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招股说明书》、《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和《审计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128,527.50 元、营业收入为 166,806,760.94 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规定，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由瑞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发起人协议

2014年11月21日，瑞晟有限全体股东袁峰、恒毅投资及沈明亮签署了《变更设立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发起人）协议》。经本所律师查验，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的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该等资产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由发行人独立拥有，产权关系清晰。

据此，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未超出前述经核准的经营围。

2.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由控股股东直接任免的情形。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均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并建立了劳动关系，该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该等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与工资管理制度，并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据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

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账户的情形。

发行人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可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关联方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和能力，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涉，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是袁峰、恒毅投资、沈明亮 3 名，其中 2 名为自然人，1 名为法人。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法人发起人股东恒毅投资在发行人设立时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成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新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共有 12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为 11 名，非自然人股东为 1 人。发行人现有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袁峰	15,825,797	52.70
2	宁波高新区瑞泽高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48,518	23.14
3	袁作琳	1,334,203	4.44
4	张明仙	1,092,000	3.64
5	张烨	1,083,334	3.61
6	刘萍	903,643	3.01
7	沈明亮	618,800	2.06
8	赖利鸣	500,494	1.67
9	马立雄	500,494	1.67
10	庄嘉琪	500,494	1.67
11	荐志红	361,111	1.20
12	童佩君	361,112	1.20
合计		30,03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 12 名股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该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袁峰先生，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瑞晟有限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瑞晟有限于 2009 年 12 月 9 日成立，瑞晟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1. 瑞晟有限的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瑞晟有限成立至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瑞晟有限整体变更为瑞晟智能

经本所律师核查，瑞晟有限整体变更为瑞晟智能时的股份设置、股本结构真实、合法、有效。

3. 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各股东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0月1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0698208670Y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工业物联、智能仓储、智能分拣系统软硬件的研发、生产（另设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及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电子

产品的研发、生产（另设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销售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为工业生产中的智能物料传送、仓储、分拣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在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开展的经营活动与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相一致。

2.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围绕客户订单展开，在签订销售合同后，除常用公司备货配件外根据合同安排采购与生产，生产完成后进行安装调试及验收交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必需的法律授权和批准。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通过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工业生产中的智能物料传送、仓储、分拣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其主营业务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袁峰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除控股股东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瑞泽高科	直接持有发行人 23.14% 的股份，为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2	余云林	直接持有瑞泽高科 34.90% 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8.08% 的股份，为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峰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宁波裕德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峰持有 100% 股权
2	瑞泽高科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瑞泽高科 27.32% 财产份额

4.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行人持股比例
1	圣瑞思自动化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行人持股比例
2	沈阳瑞晟	100%
3	浙江瑞峰	100%
4	北京圣睿	80%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1	袁峰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2	余云林	董事、副总经理
3	吕蒙	董事、董事会秘书
4	陈志义	董事
5	闻力生	独立董事
6	饶艳超	独立董事
7	夏云青	独立董事
8	孙建国	监事、监事会主席
9	钱叶辉	监事
10	李洪雨	职工代表监事
11	刘九生	副总经理
12	王旭霞	财务负责人

6.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

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宁波裕德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袁峰持有 100% 股权
2	瑞泽高科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袁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瑞泽高科 27.32% 财产份额
3	上海德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夏云青担任独立董事
4	上海兰宝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饶艳超担任独立董事
5	上海新诤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饶艳超担任独立董事
6	安徽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饶艳超担任独立董事
7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饶艳超担任独立董事
8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饶艳超担任独立董事
9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饶艳超担任独立董事

7. 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系密切的主要家庭成员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袁峰确认的关系密切的主要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

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上述人士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经本所律师核查，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袁峰关系密切的其他主要家庭成员均未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中任职。除袁峰女儿袁作琳外，其他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袁峰关系密切的主要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8. 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主要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上述人士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9. 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宁波东普瑞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袁峰之姐袁珂实际控制的企业
2	宁波欧适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袁峰之姐袁珂的配偶袁仕达持有 30% 股权并担任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3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袁峰之姐袁珂的配偶袁仕达持有 3.57% 股份并担任董事
4	上海安茹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夏云青的配偶姜冬梅作为投资人的个人独资企业
5	南昌欣阳信息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饶艳超之弟饶雷鸣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江西众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饶艳超之弟饶雷鸣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7	重庆众筹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饶艳超之弟饶雷鸣担任执行董事
8	湖北众沐健康管理 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饶艳超之弟饶雷鸣担任执行董事
9	湖南众生湘一医药 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饶艳超之弟饶雷鸣担任执行董事
10	重庆工得乐健康管 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饶艳超之弟饶雷鸣担任执行董事
11	上海数卓企业管 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饶艳超之弟的配偶洪赟担任执行董事

10.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沈明亮	曾担任公司董事（2014年11月至2016年9月）
2	陈波	曾担任公司董事（2014年11月至2019年8月）
3	胡威	曾担任公司监事（2015年3月至2019年8月）
4	胡振超	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8月至2019年12月）
5	恒毅投资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峰曾担任恒毅投资的董事、董事长。恒毅投资已于2019年12月10日注销
6	宁波瑞衡智能工程有	发行人董事陈志义持有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序号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限公司	已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注销
7	奉化市菲莱特制衣厂	原公司监事胡威为投资人的个人独资企业，已于 2006 年 11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尚未注销
8	宁波盛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原公司董事沈明亮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99% 财产份额
9	宁波诺登盛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公司董事沈明亮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 96.67% 股权
10	宁波诺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原公司董事沈明亮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 90% 股权
11	宁波诺登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原公司董事沈明亮担任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并持有 69% 股权
12	宁波诺泓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原公司董事沈明亮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20% 财产份额
13	宁波猛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公司独立董事胡振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60% 财产份额
14	上海猛麟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原公司独立董事胡振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20% 财产份额
15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原公司独立董事胡振超担任独立董事
16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公司独立董事胡振超担任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7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原公司独立董事胡振超担任独立董事
18	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公司独立董事胡振超担任独立董事
19	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原公司独立董事胡振超担任独立董事
20	深圳市中航健康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公司独立董事胡振超担任独立董事
21	深圳西龙同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原公司独立董事胡振超担任董事
22	深圳麟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公司独立董事胡振超担任董事、总经理

（二）重大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了关键管理人员薪酬、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关联租赁、关联担保、资金拆借等主要关联交易事项。

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6-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就上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予以确认，所涉关联股东均回避未参加表决。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据此，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从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出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峰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房屋建筑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 项房屋所有权，发行人已取得房屋的所有权权属证书，依法享有房屋的所有权。

2.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依法享有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

（2）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8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商标的权利状态合法有效，且不存在质押权利限制。

（3） 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179 项专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专利的专利权状态合法有效，且不存在质押权利限制。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0 项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状态合法有效，且不存在质押权利限制。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 839,477.82 元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657,497.81 元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1,195,281.99 元的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646,044.15 元的办公设备。

4. 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292,669.90 元，系软件实施费和新厂房。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 17 处。该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并有两处用于发行人子公司员工住宿的租赁房屋的出租人尚未提供房屋产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建筑物合法证明。

本所律师认为，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并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本身之法律效力；除出租人未提供房屋产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建筑物合法证明之两处房屋的房屋租赁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依据房屋租赁合同使用相应房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房屋租赁方面存在的上述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和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即圣瑞思自动化、沈阳瑞晟、浙江瑞峰和 1 家控股子公司即北京圣睿，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圣瑞思自动化拥有 1 家分公司即圣瑞思自动化中山分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其分公司均合法存续，发行人持有子公司的权益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的重大关联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所述债权债务及关联担保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为 3,376,364.23 元，其他应付款为 1,134,759.44 元。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应收账款及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兼并的行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前身瑞晟有限的重大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建立完整的生产体系以形成独立的生产能力、减少关联交易和消除同业竞争，瑞晟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圣瑞思自动化于 2014 年收购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圣瑞思机械（2019 年 9 月 30 日变更名称为“宁波裕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服装吊挂机械部件生产的相关资产。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发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标准的重大资产重组或重大收购兼并。除本次发行上市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增资扩股以及其他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由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已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任职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其他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社会保障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国家规定参加社会保障体系，实行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社会保险制度；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

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工业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及总部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投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已经获得政府主管部门备案和环境影响评价备案。

（三）募投项目用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涉及项目用地的投资项目已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瑞峰取得[浙（2019）宁波市（奉化）不动产权第0031632号]《不动产权证书》，本次募投项目的用地已经得到落实。

（四）募集资金运用与主营业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了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规划，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圣瑞思自动化有一件未结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同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认为，圣瑞思自动化该一件未结诉讼将来的审理结果不影响圣瑞思自动化现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资料的完整性，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该一件未结诉讼将来的审理结果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的该等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招股说明书》的该等引用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首发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上交所审核后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本所负责人和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嘉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黄琮
黄琮

经办律师 张楠
张楠

周澍
周澍

姜蕴稣
姜蕴稣

2020年1月14日